

113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提升安置兒童及少年照顧服務品質作業須知公告事項

一、辦理細項、補助內容：

(**113年度申請案件請於113年3月1日前送件**，所有申請案件將一併辦理初、複審作業，本案以補助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為主。)

	申請項目	補助對象、目的	項目	說明
政策 性 補 助	改善安置 中兒少特 殊困擾之 輔導方案	針對安置兒少特殊議題，協助其解決情緒困擾、以預防偏差行為及改善其他特殊議題。	1. 體驗性活動方案 2. 輔導性活動方案 3. 治療性活動方案 (含早療課程) 4. 團體活動 5. 性議題相關活動 方案	1. 補助標準同一般性補助項目。 2. 個別性活動方案以補助設籍本市兒少為優先，費用得追溯全年補助。 3. 團體活動服務對象以補助含設籍本市兒少者為優先。 4. 安置兒少個別(家庭)心理諮商及相關治療費用等，得參照本市家防中心標準申請。 <u>5. 本局公辦民營機構及團體家庭得申請本項補助。</u>
	安置兒少 課業輔導 方案	1. 長程課業輔導:補助機構延請課業輔導老師定期至機構，協助、輔導完成學習作業，培養學習態度，增強基本學力，促進其就學適應等。 2. 課輔人員教育訓練：協助課輔人員了解兒少生、心理及社會各方面發展，並著重自身對兒少的示範作用及基本保護兒少的觀念，以提升服務品質。	1. 長程課業輔導 2. 課輔人員教育訓練	1. 長程課業輔導： (1)大專3年級以上與課輔科目相關之在學(或畢業)生(若兒少有特教及輔導需求、亦可由相關科系之在學(或畢業)擔任)，每小時補助300元， <u>每名課輔人員每月至多補助90小時(每月不超過113年度基本工資月薪2萬7,470元)</u> ，得追溯全年補助。 (2)申請本項補助需檢附「在學證明」(學歷證明)及「查證同意書」經由本局 <u>查證有無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81條之不適任人員之情事</u> ，始得擔任安置機構課輔老師並核予補助。 2. 設籍本市兒少參與由就讀學校

	申請項目	補助對象、目的	項目	說明
				<p>開辦之課後照顧班學雜費用。 <u>或設籍本市特殊需求兒少(1至3級)課後照顧班學雜費用。</u></p> <p>3. 課輔人員教育訓練：補助標準同一般性補助項目，每案最高補助上限3萬6,000元整。</p>
	離院兒少追蹤及自立生活協助服務方案	針對設籍本市之離院兒少(收出養案除外)，補助房屋成本，如房租、水電費、瓦斯費、管理費及投保公共意外險等相關費用(不含稅款如房屋稅、地價稅)，降低經濟負擔，促進社會適應。	(自辦)自立生活宿舍房屋成本補貼(自立生活宿舍若為機構內處所，則不予補助)	<p>1. <u>自立生活宿舍至少需有1名住宿個案為設籍本市者。</u></p> <p>2. 房屋設於臺北市：每月最高1萬5,000元，每年最高補助18萬元。</p> <p>3. 房屋設於外縣市：每月最高補助6,000元，每年最高補助7萬2,000元。</p> <p>4. 得追溯補助全年費用。</p>
一般性補助項目	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提昇機構專業人員服務能量，針對兒少安置輔導及親職教育等議題辦理工作人員在職訓練，以精進專業知識、充實教養能力，進而提升安置兒少之照顧輔導品質。	講座、研習課程、座談會、研討會、觀摩、外聘督導等活動	<p>1. 係指對安置機構工作人員辦理之研習課程、講座、座談會、研討會、工作坊、個案研討會、觀摩交流、外聘個別、團體督導、心理諮商等。</p> <p>2. 可申請場地費(含器材租借費)、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交通)費、印刷費、誤餐費、雜支、心理諮商費等。</p> <p>3. 每案最高補助上限10萬元，每機構限申請1案。</p>
	安置機構照顧人員服務費	補助安置機構增聘輔助人力，以分擔照顧人員之負荷，進而穩定安置兒少之照顧品質。	輔助人員服務費	<p>1. <u>安置設籍本市且由本局委託安置特殊需求兒少(1至3級)1名，得申請輔助人力1名，無名額限制。所補助人力若不符合專業人員資格者(請參照專業人員資格規定及相關科系對照表)則需完成機構安排之職前訓練20小時；自符合本補助資格當月起照顧特殊需求兒少第1、2、3級者，每人</u></p>

申請項目	補助對象、目的	項目	說明
			<p>每月至多各補助120、140、160小時，每1小時補助<u>202元</u>（<u>比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各校(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第9點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支薪標準，第1項第2款以基本工資時薪1.10倍計算</u>），得追溯補助全年費用。</p> <p>2. 申請時需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輔助人力之工作內容與時間安排；非具專業人員資格者應另檢附職前訓練計畫（含課程內容、時數分配、授課講師等資料）及預計排班表（敘明與其搭配之原有人員及其工作情形或認輔個案）；補助人員均需由本局核備後，始得核予補助。</p> <p>3. <u>本局公辦民營機構及團體家庭得申請本項補助。</u></p>
	<p>補助安置機構支持現有人力，並鼓勵收容本局委託安置個案，進而穩定安置兒少之照顧品質。</p>	<p>收容本局委託安置兒少之專業人員服務費</p>	<p>1. 收容本局委託安置兒少<u>3</u>人補助1名專業人員服務費，每增加<u>3</u>人，增加補助專業人員1名，每人每月最高補助<u>1萬6,000元</u>，具專業證照者（如社工師、心理師、保母證照），每月增加補助2,000元，得追溯補助全年費用。</p> <p>2. 專業人員需經本局核備在案；服務費補助則依提出申請該月之實際安置<u>本局委託安置</u>兒少人數扣除補助人員服務費補助申請之特殊需求兒少人數計</p>

申請項目	補助對象、目的	項目	說明
			<p>算。</p> <p>3. 申請補助人員服務費及收容本局委託安置兒少之專業人員服務費之專業人員不可重複。</p> <p>4. 自106年起取得兒少福利機構保育或生活輔導人員結業證書者，擔任本市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人員，得由機構依在職之穩定性，申請補助個人課程學費之1/2(須檢附單據正本核銷)，每人僅限申請1次。</p> <p>5. 受補助人員若為社工人員或社工督導，依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社工人員每月薪資最低為<u>3萬7,765</u>元，社工督導每月薪資最低為<u>4萬4,239</u>元始得辦理申請。</p>
促進安置中兒少發展方案	補助辦理潛能開發、兒童安全、性(別)議題、人際互動、自立生活、社會參與等相關方案活動，藉以增進安置兒少對自己(自我保護、自我認同)、對他人(人際互動、兩性交往)、對社會(自立生活、參與社會)之相關領域上皆能有健全的身心發展及充分的生活知能。	<p>1. 體驗性活動方案</p> <p>2. 輔導性、成長性、發展性之活動方案、興趣團體等</p> <p>3. 自辦在院院生自立生活宿舍房屋成本補貼(服務人數不得超過4人，自立生活宿舍若為機構內處所，則不予補助)</p>	<p>1. 體驗性活動方案：</p> <p>(1)係指對所輔導之兒少辦理之休閒體驗營隊活動。</p> <p>(2)可申請場地費(含器材租借費、布置費)、住宿費、餐費、交通費、印刷費、門票、保險費、講師鐘點費、團體帶領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團體輔導費、心理輔導/諮商費、家族治療費、材料費、雜支等；以上費用補助範圍除安置兒少外，亦包含活動工作人員，惟補助之工作人員人數上限以不超過參加兒少之1/4為原則。</p> <p>2. 輔導性、成長性、發展性之活動方案、興趣團體等：</p> <p>(1)係指對所輔導之兒少辦理之身心成長或輔導、潛能開</p>

申請項目	補助對象、目的	項目	說明
			<p>發、各類興趣團體或方案。</p> <p>(2)可申請費用同體驗性活動方案。</p> <p>3. <u>申請前2項補助方案之參與人員，除機構工作人員外，屬臨時性或單次性服務人力性質者，受補助單位應查證有無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81條之不適任人員之情事，查證結果應於該計畫活動前報本局備查，始得執行活動並核予補助。如有需本局協助查證者，需於活動前1個月提供受查證人員「查證同意書」由本局協助查證。</u></p> <p>4. (自辦)在院院生自立生活宿舍房屋成本補貼： (1)房屋設於臺北市：每月最高1萬5,000元，每年最高補助18萬元。 (2)房屋設於外縣市：每月最高補助6,000元，每年最高補助7萬2,000元。 (3)得追溯補助全年費用。</p>
機構創新、轉型或其他可提升照顧服務品質之方案活動	補助機構辦理創新、可增進個案服務效能或有助安置兒少成長之方案，以創造多元的輔導效益，尤其鼓勵安置機構突破既有服務模式，協助機構轉型或發展服務特色等方案，以協助機構經營更符合公益目標。	1. 體驗性活動方案 2. 輔導性、成長性、發展性之活動方案、興趣團體等 3. 防疫物資 4. 其他創新方案	1. 同「促進安置中兒少發展方案」。 2. 防疫相關 <u>水質</u> 檢測、 <u>飲水設備維護</u> 、 <u>水塔清洗</u> 及 <u>除蟲</u> 消毒、物資等費用(總費用以申請時安置數及專業人員數計算，1人不得超過 <u>600</u> 元)。 3. <u>補助接觸膳食相關工作人員(廚工除外)每人每2年1次供膳人員健康檢查費至多1,200元(以臺北市聯合醫院供膳人員健康檢查費用標準計算)。</u> 4. 其他創新方案：補助標準同一般性補助項目。若創新方案屬本局政策性方向，擬以專案簽核，不受補助金額及自籌款20%限制(可申請管理費補助)。

***注意事項:**

1. 獎金、獎品、服裝及紀念品、紅布條、器材、硬體設備、點心、水果不予補助。
2. 以上各方案經費內補助項目之補助標準請參照一般性補助項目。

二、一般性補助項目（單項支出補助標準）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核銷注意事項
講師鐘點費	每小時補助2,000元為上限，固定社團班隊（課程總時數連續達36小時以上或週數達6週以上）等長期課程鐘點費每小時600元至1,2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研討及外聘個別、團體督導費用。 2. <u>個案研討若出席專家學者2人以上(含2人)，非授課性質，以專家學者出席費申請。</u> 3. 標準詳見<u>第四點講座鐘點支給。</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請於支用單據註明內、外聘或講座現職服務單位、授課名稱及授課時數、起訖時間。</u> 2. 講師或專家學者之回程交通費票根改以親簽支用單據核銷。 3. 若為研習會場需有臺北市府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字樣。
專家學者出席(交通)費	每名專家學者出席費1場次以 <u>新臺幣2,500元為上限</u> （如為機構內員工或本局同仁擔任者，不予支付）。	學術/專題研討會之主持人（含回應）、報告人（或發表）出席費用。（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標準辦理）	
團體輔導費	<p>每1團體補助12次為上限（每次最高2小時）或24小時，補助項目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帶領費：每小時補助2,000元為上限。 2. 協同帶領費：每小時補助1,000元為上限。 3. 團體領導者或協同帶領者為原機構同仁且為非上班時間始得支領，折半補助，本局人員亦<u>同</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係指針對兒少及其父母或重要他人所辦理之結構性團體，<u>團體成員應以6-8人為原則，若人數不足6人須於團體記錄內說明。</u> 2. 每項方案最多補助團體帶領者及協同帶領者各1名之費用，<u>同時段多人領取時，請註明原因。</u> 3. 核銷時若團體平均出席人數<u>低於50%則折半補助。</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請於支用單據註明內、外聘或講座現職服務單位、授課名稱及授課時數、起訖時間。</u> 2. <u>協同帶領者若為志工則不得支領協同帶領費。</u>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核銷注意事項
心理輔導/諮商費	依諮商師年資而定	詳心理輔導、諮商費用標準表	檢附 <u>支用單據</u> (需載明日期及 <u>起訖時間</u>)、治療師評估報告(紀錄)及若進行心理諮商,請附經主管機關認可場所之文件。
追蹤訪視費	以北部〈苗栗(含)以北〉:2,000元/人/月、中部〈台中至嘉義(含)以北〉3,000元/人/月、南部及東部〈宜花東及臺南以南〉4,000元/人/月計。	北部:宜蘭、基隆、台北、桃園、新竹 中部: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 南部:嘉義、台南、高雄、屏東 東部:台東、花蓮	檢附 <u>支用單據</u> 、輔導訪視清冊及記錄表【詳附表7-8】
自辦自立生活宿舍房屋成本補貼	1. 房屋設於臺北市:每月最高1萬5,000元,每年最高補助18萬元。 2. 房屋設於外縣市:每月最高補助6,000元,每年最高補助7萬2,000元。	補助房租、水電費、瓦斯費、管理費、投保公共意外險等相關費用	請檢附相關申請收據(房租、水電費、瓦斯費、管理費、投保公共意外險等相關費用)及房屋契約書影本。
餐費	每人每餐最高 <u>150</u> 元	活動地點如在機構內辦理者,不予補助餐費。	檢附用餐名冊(簽名表)
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	每人次 <u>150</u> 元	<u>每天須服務滿3小時以上方可支領,未滿3小時不予補助,且不得同時兼領餐費</u>	1. <u>支用單據或志工車馬費請領清冊須註明服務日期及服務起訖時間</u> 2. <u>應於申請召募志工時,至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完成志願服務計畫核備,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辦理志工意外保險,並於每年1、7月填報上半年推展志願服務成果報表。</u>
住宿費	每人每天最高補助1,000元	辦理休閒體驗營隊輔導活動用途(如為露營活動,住宿費則以帳棚及場地租借費用覈實計之)	旅行社代辦之活動,可以旅行社代收代付收據核銷 <u>並檢附住宿人員清冊。</u>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核銷注意事項
印刷費	依計畫覈實審核補助	本計畫各方案所需之宣導手冊、單張、海報、課程資料或成果彙編。	
場地租借費	每天最高補助1萬元	1. 含佈置及器材租借費。 2. 依辦理人數及場地大小作為補助依據。 3. 如場地為本機構及附屬單位所有，則不予補助。	
交通費	依活動需要及搭乘交通工具為補助依據	1. 遊覽車23人座(小型巴士)每輛每天最高補助1萬元，40人座(大型巴士)，每輛每天最高補助1萬4,000元。 2. <u>臺(新)北市</u> 內補助公車、捷運車票，覈實補助，每人每天最高補助200元。	1. <u>補助租用遊覽車費用核銷時請檢附機關、團體租(使)用遊覽車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詳附表6】</u> 2. 透過持手機票證方式搭乘高鐵者，可於搭乘出站時臨櫃取得或透由網路下載之購票證明，請由報支者於該證明簽名後做為報支憑證。
保險費		以每人每次(天)投保額度100萬元意外險、10萬元醫療險為補助標準。	檢附投保契約、名冊
雜支	最高補助5,000元	1. 補助範圍為茶水(茶包、飲用水)、攝影、郵資、文具。 2. 禮品、紀念品及點心不予補助	

三、心理輔導、諮商、治療費用標準表

項目 類別 等級	類別		費用標準	
	心理輔導	心理諮商 /心理治療	個別諮商 (50分鐘)	家族治療 (2人以上 /90分鐘)
輔導級	從事心理輔導相關實務經驗5年以上者		800	1600
專業級	具心理輔導相關專業執業執照(如社工師)，且實際執行心理輔導業務3年以上者	具臨床/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且從事臨床/諮商心理師業務3年以上者	<u>1,400</u>	<u>2,400</u>

督導級	1. 大專院校具社會工作、心理及輔導相關科系合格之教師，且具10年以上之輔導經驗者 2. 取得心理輔導相關專業執業證照，實務經驗10年以上者	1. 大專院校具社會工作、心理及輔導相關科系合格之教師，且具10年以上之輔導經驗者 2. 取得臨床/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具臨床/諮商實務經驗10年以上者	<u>1,600</u>	<u>2,800</u>
備註：1. 依心理師法第7、13、14條規定，具臨床/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方可執行諮商治療。 2. 依110年10月20日府社綜字第1103139730號公告修正臺北市府社會局委託經費共同性項目預算編列標準，自111年調整上述費用。				

四、講座鐘點支給-依講座鐘點支給表辦理：

受補助機關（構）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授課人員，按下表支給鐘點費：

區		分	支給數額上限	備 註
授課講座	外聘	專家學者	<u>2,000元</u>	1. 單位：新台幣元/節。 2.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3. 本府人員受邀擔任受補助單位授課講師之鐘點費，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 4. 倘若為受補助機關（構）或本局人員請領本項費用，則應請假支領。
		與受補助機關（構）有隸屬關係之受補助機關（構）人員	<u>1,500元</u>	
	內聘	受補助機關（構）或本局人員	<u>1,000元</u>	
講座助理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五、核銷期限、應備文件與注意事項：

- 核銷期限：受補助單位依本局核定方案執行，應於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送本局辦理核銷、撥款事宜。如未於上述時間辦理者，最遲應於當年度12月1日前送局辦理，逾期者，視同放棄補助。
- 核銷應備文件：
 - 經費收支憑證簿。
 - 經費支出明細表(含自籌款，支出明細表需細項分列清楚並有經手人及機關首長確認用印及蓋機關圖記)。
 - 補助款支用單據。(應浮貼於黏貼憑證紙上，浮貼處應黏牢。自籌款無須檢附單據)
 - 執行成果報告書。(應附參加者名冊各項紀錄、成果照片、服務對象滿意度

調查及結果分析(含問卷)及其他必要文件等)

(5)補助款入帳帳戶之存摺封面。

3. 補助方案實際執行金額需自籌款部分如未達20%，則依實際執行總金額與核定補助比例核銷。
4. 核銷時由本局審核其活動之規模、受益人數及效益，以為核撥之參考。
5. 申請安置機構照顧人員服務費(含輔助人員服務費、專業人員服務費)，請於113年7月31日前辦理上半年費用核銷，113年12月1日前辦理下半年核銷，並註記若補助之人員12月有離職情形，同意繳回溢領款。另同一人不得申請2項人力補助費用。
6. 受補助人員若為社工人員或社工督導，依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社工人員每月薪資最低為3萬7,765元，社工督導每月薪資最低為4萬4,239元始得辦理核銷。
7. **本案經查受補助對象若經衛生福利部查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情事，經衛生福利部裁處停止補助者，本局比照停止補助。**